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验资报告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
(第1页,共2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9,052,336,751.00元, 股份总额19,052,336,751股,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52,336,751股。根据贵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6]33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7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1,854,000股。根据贵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贵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721,854,000股, 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5,400.00元, 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05,748,295.15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4,247,104.85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1,721,854,000.00元(人民币拾柒亿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172,393,104.85元(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亿柒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捌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行在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52,336,751.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052,336,751.00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贵行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4,190,751.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774,190,751.00元。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续)

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
(第2页,共2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四)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号)复印件
- (六)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330号)复印件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张华



2017年3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00	6,499,998,850.00	-	6,499,998,850.00	430,463,500.00	25.00%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	496,688,700.00	7,499,999,370.00	-	7,499,999,370.00	496,688,700.00	28.85%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注)	132,450,300.00	1,999,999,530.00	-	1,999,999,530.00	132,450,300.00	7.69%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注)	99,337,700.00	1,499,999,270.00	-	1,499,999,270.00	99,337,700.00	5.77%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00	7,499,999,370.00	-	7,499,999,370.00	496,688,700.00	28.8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00	999,999,010.00	-	999,999,010.00	66,225,100.00	3.84%	
合计	1,721,854,000.00	25,999,995,400.00	-	25,999,995,400.00	1,721,854,000.00	100.00%	

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认购 728,476,700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	19,052,336,751.00	100.00%	20,774,190,751.00	100.00%	19,052,336,751.00	100.00%	1,721,854,000.00	20,774,190,751.00	100.00%
股份总数	19,052,336,751.00	100.00%	20,774,190,751.00	100.00%	19,052,336,751.00	100.00%	1,721,854,000.00	20,774,190,751.00	100.00%

注：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货币出资占比为1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根据贵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50,778,917.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7月2日。截至2013年7月4日止,贵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9,052,336,751.00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59号验资报告。

二、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贵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0元,共计发行1,721,854,000股,其中福建省财政厅认购430,463,500股,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496,688,700股,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认购132,450,300股,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99,337,700股,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认购728,476,700股,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认购496,688,700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6,225,100股。

2016年10月24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33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核准贵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7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1,85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贵行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721,85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0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5,400.00元,业已缴入贵行于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17010100100168432)。上述股票发行收入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05,748,295.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4,247,104.8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21,8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172,393,104.85元。

至此,贵行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20,774,190,751.00元,股份总额为20,774,190,751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74,190,751股,占股份总额的100%。

四、 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编号: I0897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6141 1859 传真: 021-6335 0177 联系人: 张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户	117010100100168432	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兴业银行非公开发 行 A 股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元零角零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07号

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请示》（兴银请〔2016〕5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1,854,0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3月22日

抄送：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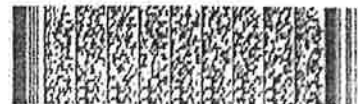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李 飞

共印 25 份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6〕33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股权变更的请示》（兴银请〔2016〕34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

二、同意福建省财政厅认购你行 430,463,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你行 3,902,131,806 股股份，占你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8%；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你行 496,688,700 股股份，合计

持有你行1,110,226,200股股份,占你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34%,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认购你行132,450,300股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你行99,337,700股股份,分别占你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和0.48%;加计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持有的你行441,504,000股、226,800,000股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你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8%。

三、你行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

四、你行应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

本批复仅在投资入股资金到账并经具备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无误后生效。



抄 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

(共印 25 份)

联系人：吕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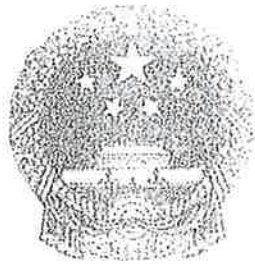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6279441

校对：吕洪伟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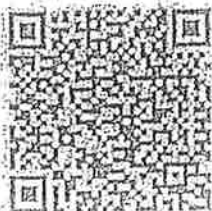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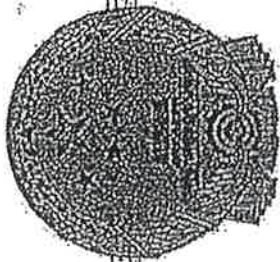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